

桃園市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申辦總表

專案		一般專案	原住民族專案	身心障礙專案
類別				
一、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體育日活動 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體育嘉年華 球類趣味聯誼賽 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動起來計畫 其他特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其他特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運動體驗及趣味活動 身心障礙單項比賽或綜合性運動會 其他特色活動
二、體育運動課程	常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1,44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180 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每位學員須年滿 23 歲。 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體適能前、後檢測(由本市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 應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 60%，且有 60% 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規定請參見申辦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1,44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180 分鐘為原則)。 課程參與對象以該專案類別為主，並應符合其比例限制。 	
	非常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性運動指導或體驗課程、運動知能或運動賽事認識及經驗分享講座 體育志工訓練課程 巡迴運動指導團 	原住民族運動樂活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身心障礙游泳課程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三、體適能檢測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五、競爭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歷史悠久 符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 週、月、季等帶狀活動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原鄉體育運動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 	結合本市運動場域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

※各活動(課程)辦理應將防疫措施一併納入。

桃園市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申辦作業細則

- 壹、依據「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 2.0』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辦理。
- 貳、「桃園市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申辦內容」所列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體育署編列之中央補助專款專用，本府體育局並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另行編列自籌款項。
- 參、「桃園市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申辦內容」之「案件數及經費預估」倘無特別說明，請參考「桃園市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申請類別及經費規劃原則」辦理。
- 肆、本計畫分為一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等 3 個專案，每個專案總經費分為 80% 及 20%，其中總經費 20% 須辦理競爭型計畫，各專案總經費 80% 之剩餘款，則移由該專案競爭型計畫使用。
- 伍、申請規定及活動辦理期限：
- 一、申請方式：計畫部分採**線上申請**方式申辦，相關紙本附件（包含立案人民團體證明書影本、具有效任期內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核章後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送交本局審閱，逾期申請者將不納入初審。
 -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
 - 三、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 陸、請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前完成本計畫**①**線上（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提出申請**後，**②**由本府體育局進行初審（初審將以系統最終版為準），各專案相關表件，如活動內容、時間、地點為必填項目請確實填列，未配合本府體育局通知於**3 日內**進行補件修正或未填寫完整者，經審查未通過得不予補助經費。
- 柒、本計畫體適能檢測、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及競爭型計畫之指導單位為教育部體育署，主辦單位為桃園市政府；本計畫其他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指導單位為教育部體育署及桃園市政府，主辦單位即為申請（承辦）單位。
- 捌、提報「競爭型計畫」並經本府體育局初審通過之單位，應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簡報審查（112 年 12 月 11 至 15 日），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或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限另訂繳交日期）另行提供承辦活動之相關簡報與資料予本府體育局彙整。
- 玖、長期程（逾 4 個月以上）規劃倘涉及提供申請或洽談合作規劃，未能填列明確時間、地點者，請預先填列辦理期程，並務請於活動開始前至系統變更最新活動資訊。
- 壹拾、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旅平險、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辦理保險，若所附保單之保險期間、活動名稱或地點與計畫不相同者，本府體育局將依規定不予同意核結。**
- 壹拾壹、各計畫活動經核定後，除特殊情形外倘人次規模因故下修至其他級距，**補助經費將依規模酌予扣減**，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應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線上變更作業。
- 壹拾貳、教育部體育署及本府體育局將不定期派員進行活動訪視作業，有關訪視項目請參考本計畫「訪視檢核表」。
- 壹拾參、各單位執行本計畫，倘有下列情事，除有特殊原因外，如經本府體育局提醒未改善，將視為違反作業原（細）則，除依違反情節輕重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並列入本府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依據：

- 一、受補助單位未自行辦理保險。
- 二、各活動（課程）經費執行率未達 85%。
- 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故註銷計畫。
- 四、活動結束後 15 工作日內未完成活動（課程）成果之填報。
- 五、活動結束後 20 工作日內未完成活動（課程）核銷之審核。
- 六、變更計畫次數 > 2 次（每辦理日）。
- 七、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 < 95%。
- 八、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 < 95%。
- 九、未於 2 週前辦理計畫變更、逾期變更計畫、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並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活動核實性）。
- 十、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年度計畫者（活動普及性）。
- 十一、「參與對象」、「計畫內容」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活動效益性）。
- 十二、未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達 50% 以上。
- 十三、餘依「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規定及「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違規處置標準表」辦理。
- 壹拾肆、本計畫參與對象應以符合各單位自行於系統勾選「參與對象身分限制」比例為原則，倘若計畫標題及內容有特定族群（如親子、女性、新住民、職工、國籍等），則該類別族群至少達 50% 以上；銀髮族係指 65 歲以上民眾（原住民銀髮族為 55 歲以上），且銀髮族參與應達 100%。
- 壹拾伍、本計畫採部分補助，不足經費應自籌因應（經費執行率倘未達 100% 將依比例酌減補助款項）；辦理計畫所收報名費應全數用於當次計畫活動。
- 壹拾陸、為提升全民參與效益，各項活動或課程辦理應採公開報名為原則，並應鼓勵民眾填寫計畫問卷。
- 壹拾柒、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另外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壹拾捌、於本市水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並於活動前敘明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地點、項目、救生設備/人員、責任保險證明及場地主管同意文件函文向桃園市政府觀旅局申請備查。
- 壹拾玖、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者，應依「桃園市路跑活動申請案件審查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舉辦路跑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 3,000 人以上者，應於活動舉辦前 30 日申請許可，並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舉辦路跑活動，預計參加人數未達 3,000 人者，應依各該道路管轄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貳拾、如有本計畫相關線上系統問題，請電洽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專員專線：02-27841065。
- 貳拾壹、本細則未盡事宜本府體育局得隨時修訂之。

桃園市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申辦內容

壹、一般專案

一、體育活動

(一) 國民體育日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期程	規劃精神及原則	規劃建議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國民體育日表揚活動	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	活動內容以體育有功人員(團體)表揚為活動主軸，並結合本市全民運動推展理念及既有資源規劃具本市特色元素之表揚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單位：以本府體育局提案為原則。 2. 辦理市層級體育表揚活動。 3.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 	原則以 1 案為限，每案至多補助 40 萬元
(國民)運動中心暨國民體育日	9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以帶狀系列活動優先擇選)	活動內容以結合本市國民運動中心所辦活動主軸，並得串連其他國民運動中心，結合本市或館內既有政策及資源規劃具本市特色元素之體育日(月)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單位：以本市國民運動中心提案為原則。 2. 活動可串聯市府既有政策，並應採串聯辦理方式以提供民眾系列性體育活動為佳，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 	原則以 3 案為限，每案至多補助 15 萬元

(二) 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規劃建議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p>水域體驗及防溺宣導活動</p>	<p>以自救防溺為活動核心，宣導民眾水域安全，並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擴增民眾親水體驗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 2. 可規劃辦理水域體驗活動（如龍舟、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划船及風浪板等）或防溺救生技能宣導活動（如設計救生水上漂、水域救生等競賽及闖關活動等）。 3. 可結合消防海巡、救生團體辦理講座或觀摩活動。 4. 請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並依規定配置合格且足額之救生員在旁戒護。 	<p>原則以 7 案為限</p>

備註：於本市水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並於活動前敘明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地點、項目、救生設備/人員、責任保險證明及場地主管同意文件函文向桃園市政府觀旅局申請備查。

(三) 體育嘉年華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規劃建議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p>體育嘉年華</p>	<p>強化市區體育活動，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運動嘉年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單位：以本市體育總會或各區體育會為原則。 2. 規劃辦理趣味運動競賽、觀摩表演、展演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等多元綜合型體育活動。 3. 應結合其他體育運動團體，每場活動至少須包括 2 種運動種類（含體驗活動）。 <p>※<u>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u></p>	<p>原則以 16 案為限 ※每單位申請以 2 案為限。</p>

(四)球類趣味聯誼賽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規劃建議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球類趣味聯誼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規劃應涵蓋各年齡層，以趣味普及並讓參與者體驗該項球類活動樂趣為原則。 2. 辦理種類：桌球、羽球、網球、籃球、足球、棒球、慢速壘球、木球及槌球等球類運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類趣味聯誼賽應規劃該種類趣味競賽體驗活動，並以能積極擴展新進運動人口為優先，評估原則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以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為號召，提升民眾對球類運動的認識與樂趣。 (2) 建議結合地方特色或與觀光產業及地方企業合作辦理。 (3) 比賽及趣味體驗之相關規則應明列於計畫中，活動辦理及報名前應主動提供相關訊息予參與者，並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4) 每1個承辦單位至多申請2案。 (5) 每案活動至少150人參與。 (6) 往年球類聯誼賽辦理情形、成果及效益。 2. 得酌收報名費，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 	原則以30案為限

(五) 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動起來計畫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規劃建議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動起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外籍移工、新住民、新二代等為主要參加對象，並應達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50% 以上。 2. 以促進上列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規劃完善且可行之活動，讓外籍移工、新住民等體驗運動之樂趣，以養成其規律運動習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並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u>加值</u>服務，擴大資源使用效益，並吸引該族群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例如：結合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辦理體育活動或結合新住民或外籍移工相關節慶辦理。 2. 與桃園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或其他場域合作辦理體育活動，結合既有資源共同推廣，以發揮綜效。 	原則以 5 案為限

(六) 其他特色活動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規劃建議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其他特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對象為主軸：活動主要參與對象應為銀髮族、女性、親子或職工等，該對象並應達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50% 以上，此外應規劃其他具創新亮點之體育活動，以促進該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規劃完善且富有樂趣之體育活動。 ※銀髮族年齡規範請見申辦作業細則。 2. 以場域為主軸：結合本市特色觀光工廠或相關場域，於該地點或與其職工辦理體育活動，以培養該場域運動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並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u>加值</u>服務，擴大資源使用效益。例如：於樂齡學習中心、婦幼館、親子館舉辦相關活動，或透過專責單位之協助，加值辦理運動伸展或指導服務。 2. 可結合各運動場域、觀光工廠或現有資源給予相關<u>優惠</u>，以因地制宜之方式執行辦理。 3. 透過<u>創新</u>活動並結合觀光策略，吸引主要參與族群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並增進潛在運動人口（如開放家人親友等共同參加）。 <p>※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p>	原則以 12 案為限

二、體育運動課程

(一)常態性課程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常態性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1,44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180 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每位學員須年滿 23 歲。 2. 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國民體適能前、後檢測。 分為一般民眾 23 至 64 歲者，須配合參加國民(科技)體適能檢測；65 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請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3. 體適能檢測部分，由本市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 1 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4. 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5. 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間隔須達 8 週，至少 50 天)。每課程(班)第 1 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前測，該課程(班)最後一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後測。 6. 為深入並加強與地方之連結，課程辦理以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市民活動中心、里民集會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等長期服務據點為佳。 	原則以 15 案為限，每案至多補助 15 萬元

(二) 非常態性課程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非常態性課程	<p>1. 執行單位：以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為原則。</p> <p>2. 辦理項目及內容：</p> <p>(1) 多元性運動指導或體驗課程、運動知能或運動賽事認識及經驗分享講座： 活動對象：以銀髮族、女性、外籍移工、新住民等為優先，且該對象並應達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50% 以上。 ※銀髮族年齡規範請見申辦作業細則。 執行內容：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4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72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90 分鐘為原則），每堂至少 30 人。</p> <p>(2) 體育志工訓練課程： 活動對象：以本市體育志工為主。 執行內容： A. 特殊訓練：至少辦理 3 場次，每場次至少 4 小時，每場次至少 40 人。 B. 在職訓練（如運動觀賞素養之提升）：至少辦理 2 場次，每場次至少 3 小時，每場次至少 30 人。</p> <p>(3) 巡迴運動指導團： 服務對象：以擴及大眾為主（非以固定民眾及團體為限）。 執行內容： 配合本局於本市各區及各通路場域（以官方通路為原則，如公園、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老人文康中心等）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或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場域（或活動）現場傳播正確運動觀念，或廣納各執行單位、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結合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至少 100 小時以上。 註： ■ 本團規劃不得結合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活動，若僅結合既有活動推廣者，該時數不列入計算。 ■ 本團擔任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者，應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另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指導 65 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應具備中級指導員證照。 ■ 應配合機關需求，提供或開放時數媒合巡迴運動指導服務，並將相關訊息露出，並分享於本市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粉絲專頁。</p>	<p>1. 項目第(1)-(2)項原則以 10 案為限，每案至多補助 8 萬元</p> <p>2. 項目第(3)項原則以 2 案為限，本項合計至多補助 60 萬元</p> <p>※每單位申請非常態性課程以 2 案為原則，如需增加申請第 3 案，則應申請常態性課程。</p>

三、體適能檢測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體適能檢測	<p>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適能檢測計畫提報應包含檢測服務、知能提升、通路結合及配套規劃等 4 大面向（詳請參閱「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附件 7）。 2. 檢測服務方式：配合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辦理檢測服務。 3.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應聘請經體育署授證合格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並由指導員統籌辦理民眾體適能檢測結果（內含民眾個資）上傳「i 運動資訊平台」之相關事宜（需以指導員姓名進行註冊後，始得上傳民眾體適能之檢測結果）。 ※依據「國民體適能導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指導 65 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應具備中級指導員證照。 4.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前述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5. 檢測計畫及經費應配合本市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以配合一般專案之常態性課程為優先，並進行檢測。 6. 檢測費用經費支用原則（本費用係教育部體育署經由實際執行檢測所需相關費用計算而出，包含桌椅租借、器材搬運、保險及相關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補助 300 元，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補助 600 元）。 	<p>原則以 1 案為限，至多補助 16 萬元</p>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p>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p>	<p>1. 執行單位：原則上與本市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合作辦理。</p> <p>2. 每場次至少 20 人（請開放 35 人報名），並需搭配檢定考試辦理強化課程，俾提升考生之應試實力。</p> <p>3. 本案將由教育部體育署「113 年度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暨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之委辦廠商，派遣強化課程講師及檢定考試考官辦理課程講授及考生成績評核事宜。</p> <p>※教育部體育署將另行通知委辦廠商聯繫方式及相關事宜。</p>	<p>原則以 2 案為限，本項合計至多補助 30 萬元</p>

五、競爭型計畫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規劃建議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p>競爭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亦可與本市「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等特色活動合作辦理。 符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龍潭大池、後湖溪、阿姆坪水域、山域（如石門山、東眼山）、新屋綠色隧道、永安漁港等本市特色區域辦理相關活動。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 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本項原則亦得採異業結盟方式多元辦理，以擴大活動效益）。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擔任主辦單位。 活動整體規劃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視活動性質須包含緊急應變措施、雨天備案、工作人員配置或交通維持計畫等，如未盡列各項內容者，不予納審。 活動設計及規劃建議含淨零排碳、環保等措施。 須就本活動提出整體推展及行銷策略規劃、設計及執行，使用數位、社群、文宣、平面或電子媒體等宣傳通路，鼓勵民眾參與。 於本市水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並於活動前敘明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地點、項目、救生設備/人員、責任保險證明及場地主管同意文件函文向桃園市政府觀旅局申請備查。 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者，應依「桃園市路跑活動申請案件審查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舉辦路跑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 3,000 人以上者，應於活動舉辦前 30 日申請許可，並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舉辦路跑活動，預計參加人數未達 3,000 人者，應依各該道路管轄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提報「競爭型計畫」應另配合製作並提供計畫之相關簡報或資料予本局初審，以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簡報審查。 	<p>原則以 3 案為限，每案至多補助 250 萬元</p>

貳、原住民族專案

一、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規劃建議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	以原住民族為主要參賽對象，並應達活動參與人數 50% 以上。	須含至少 3 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	請參考「桃園市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申請類別及經費規劃原則」辦理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以原住民族為主要參與對象，並應達活動參與人數 50% 以上。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如達悟族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	
其他特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促進原住民族規律運動為主軸，並以推廣為原則，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運動體驗活動或其他完善且可行之特色活動，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 2. 結合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相關專案或其他活動進行推廣，並整合既有資源共同推廣，以發揮綜效。 3. 為深入並加強與地方之連結，活動辦理以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國民運動中心、市民活動中心、里民集會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等長期服務據點為佳。 4. 以原住民族為主要參與對象，並應達活動參與人數 50% 以上。 		

二、體育運動課程

(一) 常態性課程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常態性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1,44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180 分鐘為原則）。 2. 每課程（班）期程參加學員固定（至少 20 人，且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 以上）。 3. 為深入並加強與地方之連結，課程辦理以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國民運動中心、市民活動中心、里民集會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等長期服務據點為佳。 	原則以 1 案為限，每案至多補助 15 萬元

(二) 非常態性課程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原住民族運動樂活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期程及參與人數：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4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72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90 分鐘為原則），每堂至少 30 人。 2. 以原住民族為主要參與對象，並應達課程參與人數 50% 以上。 3. 為深入並加強與地方之連結，課程辦理以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國民運動中心、市民活動中心、里民集會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等長期服務據點為佳。 	原則以 5 案為限，每案至多補助 8 萬元

三、競爭型計畫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規劃建議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p>競爭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原鄉體育運動：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以原鄉為限，並於原鄉辦理體育運動，其活動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及具優勢或屬團體性，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 2.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非屬原鄉者，僅得提報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 3. 效益擴散原則：以非單日性活動為原則，並思考串聯機制，提升本市整體原住民族運動推廣效益。 4. 參與對象符合度：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要參與對象，整體計畫服務人次之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擔任主辦單位。 2. 活動整體規劃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視活動性質須包含緊急應變措施、雨天備案、工作人員配置、交通維持計畫等，如未盡列各項內容者，不予納審。 3. 須就本活動提出整體推展及行銷策略規劃、設計及執行，使用數位、社群、文宣、平面或電子媒體等宣傳通路，鼓勵民眾參與。 4. 提報「競爭型計畫」應另配合製作並提供計畫之相關簡報或資料予本局初審，以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簡報審查。 	<p>原則以 1 案為限，每市至多補助 110 萬元 若超出 1 案通過申請，將於補助額度內分配各案補助金額</p>

參、身心障礙專案（本專案應依障別不同規劃合適內容及辦理地點）

一、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身心障礙運動體驗及趣味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促進身心障礙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規劃完善且可行之活動，體驗運動之樂趣，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 2. 活動辦理以單日性為原則，活動內容以體驗及趣味為原則，提升身心障礙族群參與運動之機會。 3. 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要參與對象，且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 以上。 	請參考「桃園市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申請類別及經費規劃原則」辦理
身心障礙單項比賽或綜合性運動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身心障礙族群積極參與運動，強化體適能。 2. 綜合性運動會至少規劃有身心障礙運動種類 3 種。 3. 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要參與對象，且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 以上。 	
其他特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規律運動為主軸，規劃完善且可行之活動，體驗運動之樂趣，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 2. 結合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相關專案或其他活動並整合既有資源以共同進行推廣，發揮綜效。 3. 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要參與對象，且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 以上。 	

二、體育運動課程

(一) 常態性課程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常態性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1,44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180 分鐘為原則）。 2. 每課程（班）期程參加學員固定（至少 20 人，且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 以上）。 3. 為深入並加強與地方之連結，課程辦理以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市民活動中心、里民集會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等長期服務據點為佳。 	原則以 2 案為限，每案至多補助 15 萬元

(二) 非常態性課程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班期程至少 4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72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90 分鐘為原則），每班至少 15 人。 2. 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要參與對象，且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 以上。 	原則以 16 案為限，每案至多補助 8 萬元 ※每單位申請以 2 案為原則
身心障礙游泳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學校或游泳池機構合作辦理，辦理時間至少規劃 5 天。 2. 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應達 1：3 比例配置，以保障學習安全。 3. 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要參與對象，且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 以上。 	原則以 3 案為限，每案至多補助 8 萬元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培育當地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人才，規劃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教練、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 2. 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 2 天。並得結合本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以建置本市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相關專業人才。 3. 每梯次參加人數應有 30-40 人以上。 	原則以 1 案為限，每案至多補助 8 萬元

三、競爭型計畫

執行項目	規劃精神及原則	規劃建議	案件數及經費預估
<p>競爭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市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健身房等）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可見度；整體計畫辦理期程以達 6 個月為原則，另以大型體育活動為計畫主體者，不予核定補助。 2.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相關團體或單位、醫療院所、本市各區公所及鄰里等單位報名申請身心障礙者巡迴運動指導課程或其他運動促進合作。 3. 效益擴散原則：借重競爭型計畫資源，透過知能提升、資源整合、人力培植及主流化措施等，提升本市整體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效益。 4. 參與對象符合度：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要參與對象，且整體計畫服務人次之身心障礙者應達參與人數 30%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擔任主辦單位，得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合作辦理。 2. 活動整體規劃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視活動性質須包含緊急應變措施、雨天備案、工作人員配置、交通維持計畫等，如未盡列各項內容者，不予納審。 3. 須就本活動提出整體推展及行銷策略規劃、設計及執行，使用數位、社群、文宣、平面或電子媒體等宣傳通路，鼓勵民眾參與。 4. 提報「競爭型計畫」應另配合製作並提供計畫之相關簡報或資料予本局初審，以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簡報審查。 	<p>原則以 1 案為限，每市至多補助 150 萬元 若超出 1 案通過申請，將於補助額度內分配各案補助金額</p>